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4.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购买主体：清丰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承接主体：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县级组织验收结束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一标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前期筹备工作，乙方实际进场开展工作满30个日历天，且乙方已提交合规发票及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事项及乙方全部义务，经甲方组织县级验收合格，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满，成果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60%结算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为：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号码：160901010400178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分包；次要工作确需分包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国土空间、农田相关地理信息、业务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复制、挪作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完整归还全部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副本。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也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生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将该违法情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国栋为项目联系人，职务：技术负责人电话：13513904357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
章

3.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